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0259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25938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」，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訂定之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條文各一份。
- 三、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，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文檔科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法規審議科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法規諮詢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電 2015-11-30
交 17:48:20 章

人事室 收文:104/12/01



041040096766 有附件